

#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的特定情况,编制了本基金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风险揭示、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投资策略、基金合同摘要等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14,496.39份

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预期,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并结合主动性仓位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收益能力,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预期,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并结合主动性仓位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收益能力,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目标久期策略将优化固定收益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本基金严格遵循投资流程,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利率水平以及债券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审慎

把握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趋势,适时制定目标久期策略计划,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组合目标久期管理,控制投资风险,追求可持续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371120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48,948.35份

23,265,548.04份

## 5.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1,615.37 -

2.本期利润 -763,961.34 -849,476.5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1 -0.026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982,548.70 24,580,504.96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7.00 1,057

注: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基金业协会规定,基金业协会将定期公告基金的各档收益(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09年6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2.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6月24日,图示时间范围为2009年6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09年6月24日至2009年1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1.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1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2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3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4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5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69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0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5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6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7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其申购日即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1.78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该基金的份额,